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3386号梅州市梅江区阿富建材经营部、钟丁富、梅州市阿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梅江区戴标木业与被告梅州市梅江区阿富建材经营部、钟丁富、梅州市阿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小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尚欠的货款151084.00元；2.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以所欠货款151084.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自2025年1月3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6月1日为9140.58元）；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下午3时在第七法庭（304）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